医疗广告审查证明

医疗机构第一名称	仓山美橙金山口腔门诊部		
《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》登记号	MA8U38FU835010417D1522	法定代表人（主要负责人）	王泳
		身份证号	[redacted]
医疗机构地址	福州市仓山区金山街道浦上大道216号福州仓山万达广场C区（原金榕南路西侧与浦上大道北侧交叉处）C1#楼6层01-03、05-13、15、21-23、25-27办公		
所有制形式	私人	医疗机构类别	口腔门诊部
诊疗科目	口腔科 /医学检验科(协议) ******		
床位数 牙椅数	床位0（张） 牙椅14（张）	接诊时间	周一至周日 08:30-18:00
联系电话	0591-87336052		
广告发布媒体类别	报纸、期刊、户外、印刷品、网络	广告时长（影视、声音）	/
审查结论	按照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(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、卫生部令第26号，2006年11月10日发布)的有关规定，经审查，同意发布该医疗广告（具体内容和形式以经审查同意的广告成品样件为准）。 本机关仅对广告中出现的医疗文字信息内容进行审查。 本医疗广告申请受理号：202587		
本审查证明有效期:自2025年12月24日起，至2026年12月23日止			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：（闽-榕-仓）医广【2025】第12-24-87号			

注：本审查证明原件须与《医疗广告成品样件》审查原件同时使用方具有效力。

（注意事项见背面）

福州市仓山区卫生健康局

2025年12月24日

福州市仓山区卫生健康局 审批专用章 (1)

附件 4：

申请受理号 20587

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

提交日期：2025年 12月 25日

医疗机构情况	第一名称	仓山美橙金山口腔门诊部		
	地　址	福州市仓山区金山街道浦上大道 216 号福州仓山万达广场 C 区（原金榕南路西侧与浦上大道北侧交叉处）C1#楼 6 层 01-03、05-13、15、21-23、25-27 办公		
	机构类别	口腔门诊部	执业许可证登记号	MA8U38FU835010417D1522
	法定代表人（主要负责人）	王泳	联系电话	0591-87336052
拟发布媒体类别		☐影视 ☐广播 ☑报纸 ☑期刊 ☑户外 ☑印刷品 ☑网络 ☐其它.....		

广告成品样件粘贴处：

(闽-榕-仓)医广【2025】第 X-X-X 号

报纸、刊期、户外、印刷品、网络



（医疗机构盖章）　　（审查机关盖章）

注：1、电视、广播广告可以先提交镜头脚本和广播文稿，初审合格后再提交广告成品样件。

2、平面广告提供小样，网络广告提供页面样件。

3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需标注广告审查证明文号的位置、形式。

4、申请审查时至少需提交本文书一式三份，广告样件粘贴处加盖骑缝章。

5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原件需与《医疗广告审查证明》一并作为审定凭证。